

WIPO



WO/GA/36/7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7月3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
2008年9月22日至9月30日, 日内瓦

关于互联网域名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互联网域名系统(DNS)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 由于互联网具有全球性质, 因此必须要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击这些挑战。WIPO特别在第一期¹和第二期² 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 为迎击这些挑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解决办法。尤其是,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 为商标注册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相对应的域名问题, 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国际机制。

2. 本文件提供关于 WIPO 所开展的与域名有关的活动的最新信息。其所提供的最新信息涉及: 中心根据不同的政策管理域名争议的情况, 域名系统中的各项相关进展, 以及选定的一些政策发展情况, 尤其是采用新的顶级域(gTLDs)、国际化域名(IDNs)及 WIPO 成员国在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¹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 知识产权问题——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 WIPO 第 439 号出版物, 亦可查阅: <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²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 WIPO 第 843 号出版物, 亦可查阅: <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域名与商标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3. 中心负责管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所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UDRP已由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根据WIPO在第一期WIPO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予以通过。UDRP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它并不妨碍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主管法院审理。然而,事实证明,UDRP深受商标注册人的欢迎,极少有把根据UDRP作出裁决的案件再提交任何国家法院审理的情况。³

4. 自1999年12月以来,中心已受理13,500多起UDRP和基于UDRP的案件。2007年,中心共受理2,156起涉及在通用顶级域(gTLD)和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的3,545个域名的案件,比上年增长了18%。这是自2000年——UDRP生效后的第一个完整年份——以来,WIPO处理UDRP案件最多的一年。

5. 2007年,利用中心的程序解决争议的个人和企业、基金会和各类机构来自各行各业。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前五大领域为:生物技术与医药、银行与金融、互联网与信息技术、零售和娱乐。制药公司仍然是投诉最多的企业,原因是受保护的域名被不断组合并注册用于在线销售药物和药品或为之提供链接的网站。WIPO的UDRP诉讼程序迄今共涉及来自143个国家的当事方,仅2007年一年,WIPO案件涉及的当事方就代表100多个国家。被投诉人所代表的国家数量增长迅速,从2000年的72个增至2007年的96个,这在一定程度反映了全世界各地区的互联网接入能力的增长情况。WIPO的UDRP诉讼程序迄今已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使用了15种不同的语文,按英文字母排序即:中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西班牙文和瑞典文。WIPO聘请裁决UDRP案件的域名专家名录中,共录有来自全世界55个国家的约400名商标专家。⁴

6. 自2000年起,所有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中心的网站上。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这些裁决,中心还提供了独一无二的在线法律索引。⁵这一索引已成为一个深受欢迎的专业资源,让专家、当事人、学术界或任何有关的人员得以熟悉WIPO已有的判例,并使该网页成为本组织访问量最大的网页之一。在过去的20个月里,该索引进一步扩大,并

³ 参见与UDRP有关的法院案件选编,网址: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⁴ 参见WIPO域名专家名录,网址: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panel/panelists.html>。

⁵ 该索引可在中心网站上查阅:
<http://www.wipo.int/cgi-bi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增加了一些新的检索类别，以主要反映域名系统自身的发展情况。⁶ 除法律索引外，中心还通过WIPO编拟的《关于WIPO专家组就UDRP若干问题所发表的意見的概覽》，对总的裁决趋势提供概覽信息，这些專家的意見是从中心受理的成千上万件UDRP案件中归纳出来的。该《概覽》已成为保证WIPO受理的UDRP案件的判例法具有一致性的一个重要手段。⁷

7. 2007 年，中心在其网站上推出了一个与WIPO域名争议解决有关的统计数据扩大检索办法，用以帮助WIPO案件的当事人和中立人、商标律师、域名决策者、媒体和学术界进行检索。所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许多类别，例如：“投诉人活动领域”、“被投诉人名称”、“域名文字”以及“引用最多的 25 份投诉裁决”。⁸

8. 此外，中心定期为有关各方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⁹ 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

国家代码顶级域

9.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例如.biz、.com、.info、.net和.org——所注册的域名，但中心还协助许多ccTLD注册机构，按照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UDRP为蓝本，但同时也对各ccTLD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加以考虑。继最近几个月新增一些服务之后，中心已向 54 个ccTLD注册机构提供了域名争议解决服务。¹⁰ 总的说来，ccTLD中有争议的域名数量多年来一直在增长，从 2000 年不到 1% 增加到超过 2007 年 7%。

最近采用的通用顶级域

10. 中心还努力争取在采用通用顶级域的过程中加强对商标权的保护。特别是在这些新启用的通用顶级域通过随机化分配程序来分配域名的情况下，有可能会给商标注册人带来严重的挑战，因为这令他们不得不关注如何保护自己的标志不被他人抢注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中心在 2005 年提交给ICANN的一份报告¹¹中，建议制定一种统一的防御性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便在采用任何通用顶级域时适用。此种防御性机制将是对UDRP所提供的补救性选项的一种补充。

⁶ 举例而言，新增加的索引类别包括：隐私服务的使用、注册机构问题、字典词条的使用、自动化注册、广告收入安排、未经授权获得域名、隐私权以及延迟投诉。

⁷ 《概覽》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

⁸ 这一新设施的门户网站位于：<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⁹ 参见中心的活動一览表，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

¹⁰ 选择中心作为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所有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名单，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¹¹ 《新的通用顶级域：知识产权考虑》，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ports/newgtld-ip>。

11. 除了涉及新通用顶级域的政策工作以外，中心还根据这些新通用顶级域的初设期政策受理案件。这在过去尤其涉及约 15,000 起根据.biz《初设期商标异议政策》和.info《日出期注册异议政策》处理的案件。¹²

12. 2007 年，中心完成了根据《日出期异议政策》以及中心与.mobi注册运营机构合作作为.mobi通用顶级域制定的《商标额外保留域名（Premium Name）申请规则》进行的案件管理工作。中心发表了一份报告，概述有关这一政策以及在管理.mobi异议和申请当中遇到的受理方面的问题。¹³

13. 2007 年，中心还应.asia政策运营商的请求并与其合作制定了一项新的政策，推出了“先锋期申请”这一域名系统中的新做法，让某些类别的当事人（例如通用名称的开发者）能以有根有据的建议为基础进行日出期前（pre-sunrise）注册，在此方面，由于有异议程序，第三方能对选定的建议提出异议。.asia先锋期异议阶段已于 2008 年 3 月结束，期间没有提出任何异议。¹⁴

域名系统中与UDRP有关的发展情况

14. 域名系统一直在发生重大的进展，这些进展为大规模域名注册创造了更多的机会，因此也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特别是商标注册人，提出了维护和行使权利的更多挑战。这些进展包括：利用“Who is”隐私服务来帮助注册；域名职业经纪商的数量及其活动量都在增加；利用计算机软件自动注册已过期的域名并将其“停放”在点击付费的门户网站上；免费注册域名供五日内“尝试”的选项；经 ICANN 认证的域名注册机构数量的增加及其中一些机构的做法；以及将在第 20—23 段中进一步讨论的设立新通用顶级域的问题。域名原本主要用来识别企业和其他互联网用户，但今天越来越多地具有了投机性商品的种种特点。传统上域名滥用行为是指个人注册域名并试图出售其“抢注到的”域名的行为，但今天，越来越多的“域名职业者”从大规模自动化注册与第三方标志相对应的域名中获取收入。

15. 2007 年 3 月 27 日，秘书处发布了一份WIPO新闻稿，该新闻稿除介绍 2006 年 WIPO与域名有关的活动以外，还特别指出了上述进展以及这些进展对商标注册人和互联网用户提出的各种法律和现实性挑战。¹⁵

¹² 中心关于其在这些政策方面的经验的各份报告，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ports/biz-stop> 和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ports/info-sunrise>。

¹³ 根据《日出期异议政策》以及《商标额外保留域名申请规则》对.mobi进行的案件管理的最终报告，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ports/mobi>。

¹⁴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gld/asia>。

¹⁵ 该新闻标题为《域名系统的进展引人日益关注域名抢注问题》，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8/article_0015.html。

域名尝试

16. 为“点击付费”收入的目的而利用 5 天免注册费宽限期进行域名注册的做法，是最令权利人关注的问题。这种通常为自动化的“尝试”做法经常涉及到商标，实实在在地使权利人无法及时收集可靠信息并提出 UDRP 投诉，从而让他们在某些情况下不得不向法院起诉。ICANN 一直在考虑制定计划，争取有助于减少 WIPO 及其他利益攸关者近年来对滥用尝试期的行为所表示的关注。

隐私或代理注册服务

17. 中心受理的 UDRP 案件中，越来越多的被投诉人利用隐私或代理注册服务。WIPO 最近的专家裁决表明，不允许以隐私为幌子掩盖域名抢注行为。专家组承认利用此种服务的合法性，但同时表明，掩盖信息，会让专家、当事人和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机构很难确定 UDRP 案件中的域名注册人的身份。专家们还裁定，隐私服务不得用来掩盖注册人知道其作为因自身行为而可能成为行政诉讼程序一方的事实。

注册机构问题

18. ICANN 已认证近 1,000 家公司担任一个或多个 gTLDs 的注册机构，而仅在 2000 年，这些注册机构仍屈指可数。这一数量的剧增引起了人们对域名抢注做法的关注，因为一些注册机构似乎自身便在从事这些行为，或有共谋的嫌疑。这种情况可能会混淆注册机构对 ICANN 所负义务与域名市场中的投机行为之间的区别，从而往往使商标注册人受害。WIPO 积极地与 ICANN 接洽，提请其注意，这些情况可能会对 UDRP 预防和解决这些问题的预期职能造成损害。¹⁶

域名系统中的政策发展情况

19. 最近两项待 ICANN 作决定的政策发展将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带来机遇和法律及实践挑战，这两个政策领域是：进一步采用新的通用顶级域和顶级域的国际化域名。

¹⁶ 这些情况包括域名注册规定未得到遵守、注册机构不能为 UDRP 投诉案件提供完整或正确的注册信息、根本无法与注册机构取得联系、被投诉后“注册人改名”（cyberflight）或修改注册人信息等其他有关行为、转让裁决有时得不到妥善执行。WIPO 2008 年 4 月 16 日致 ICANN 的信函中广泛地概述了中心遇到的注册机构不遵守规定的行为，该信函与 ICANN 的其他往来信函均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resources/icann>。

新的通用顶级域

20. 2007 年 9 月, ICANN 的决策机构——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向 ICANN 提出了一整套建议(GNSO 新通用顶级域报告),¹⁷ 建议实行一种能进一步采用新的顶级域的程序, 从而极大地增加目前有限的数量。2008 年 6 月 26 日, ICANN 董事会批准了这些建议, 并宣布预计将于 2009 年第二季度推出第一批新的通用顶级域。¹⁸

21. GNSO 新通用顶级域报告中载有的以下建议与商标注册人特别相关:

“建议 3: 字符串不得侵犯他人依普遍认可和国际上承认的法律原则得到承认或可以实施的现有法定权利。

举例而言, 国际上予以承认的这些法律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原文中工业二字拼写有误]规定的权利(尤其是商标权)、《世界人权宣言》(UDHR)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所规定的权利(尤其是言论自由的权利)。”

22.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GAC)2007 年发表了“GAC 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原则”,¹⁹ 其中尤其表明:

“2.3 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程序, 必须适当考虑现有的第三方权利, 尤其是商标权以及政府间组织(IGOs)对其名称和缩略语享有的权利。”

23. 中心一直与 ICANN 定期联系, 争取保证保护知识产权的一般原则在采用新的通用顶级域当中得到遵守, 并尤其在牵涉到知识产权影响时, 保证为新通用顶级域的委托代理程序适用“异议程序”的问题提出意见。

国际化域名

24. ICANN 目前正在处理域名系统中的另一个重要的政策发展问题, 即: 采用顶级域国际化(非拉丁字符)域名。虽然这也涉及到新通用顶级域的采用, 但在该项有待作出决定的政策发展工作中, 还包括有可能采用的一种“快捷渠道”程序, 以便为满足近期需求而采用一批数量有限的国际化域名 ccTLDs。²⁰ 关于采用顶级域国际化域名的明确时间安排尚未宣布。

¹⁷ ICANN 通用域名支持组织关于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最终报告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¹⁸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4-26jun08-en.htm>。

¹⁹ http://gac.icann.org/web/home/gTLD_principles.pdf。

²⁰ ICANN 国际化域名工作组关于快捷渠道建议的最终报告草案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ccnso.icann.org/workinggroups/idn-cctld-fast-track-draft-final-report-recommendations-24jun08.pdf>。

域名与其他标志

25. 除以上进展外，ICANN 还发生了一些与之相关并涉及保护非商标标志的进一步进展。

26. 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关系。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其他五种尚未涉及的标志之间的关系，它们是：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 (INN)、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和缩略语、人名、地理标志和厂商名称。

27.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WIPO 大会建议修正 UDRP，以便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²¹ WIPO 秘书处已于 2003 年 2 月将这些建议 (“WIPO-2 建议”) 转交 ICANN。²²

28. 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的信函²³ 中，ICANN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向秘书处通报说，ICANN 的各不同社群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 ICANN 的章程，ICANN 要实行新的政策或修改现有政策，依靠的是一种“由下至上争取协商一致的程序”，有鉴于此，ICANN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对重新启动争取协商一致的此种程序能否最终为推动 WIPO-2 建议的整体落实提供依据表示怀疑。然而，信中表示，在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因为国际法中已有成文的依据。

29. 鉴于 ICANN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所发表的声明，看来 ICANN 不大可能采取任何行动来落实 WIPO-2 建议中涉及国名保护的有关建议。关于 WIPO-2 建议中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建议，ICANN 工作人员根据 GNSO 理事会的要求，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提交了《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问题报告》，²⁴ 提出以下建议：

“工作人员不建议现在启动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保护问题的政策制订进程。即使工作人员建议启动政策制订进程，也将在 GNSO 的范围内进行；

“工作人员建议，新的通用顶级域协议可以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保护作出规定，作为新通用顶级域的一项合同条件；

“工作人员建议，为新通用顶级域中作为第二级或第三级域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制定一项单独的争议解决程序 [DRP]，并建立一个框架，在未来的新通用顶级域申请过程中处理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有关的反对意见或异

²¹ 文件 SCT/9/8 第 6 至 11 段。文件 SCT/9/9 第 149 段中也载有相同的决定。

²² <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doc>。

²³ 类似信函也发给时任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的 Sharil Tarmizi 先生，并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tarmizi-13mar06.pdf>。

²⁴ 《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争议处理的 GNSO 问题报告》，在 ICANN 的网站上发布：<http://gns0.icann.org/issues/igo-names/issues-report-igo-drp-15jun07.pdf>。

议。工作人员相信，此种行动将比现在启动一项政策制订进程效率更高；

“争议解决程序一旦制定完毕，工作人员建议 GNSO 理事会考虑启动一项政策制订进程，调查将其适用于现有通用顶级域的问题；

“作为备选方案，GNSO 理事会可以考虑成立一个工作组或援助小组，就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争议解决程序问题开展合作，并就该争议解决程序适用于现有通用顶级域的问题开展一项政策制订进程；

“GNSO 理事会也可以考虑将保护他人权利（PRO）工作组的工作扩大到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制定一项争议解决程序上。”

30. 2007 年 6 月 27 日，GNSO 理事会请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一份关于主要为新通用顶级域制定的政府间组织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草案的报告。ICANN 工作人员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提出这一报告，²⁵ 但该报告迄今尚未得到 GNSO 理事会的通过。

31. 正如上文第 20 段所指出的，预计将会采用大量新的通用顶级域，而且 ICANN 正处于制定政策的过程中。

32. 关于保护国名的问题，政府咨询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公报中表示，令人关注的是，GNSO 的建议中“未包括反映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原则中，尤其是第 2.2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原则中的重要内容的条款”，这些原则尤其涉及国名。²⁶

33. 关于在新通用顶级域中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问题，发给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一份 ICANN 工作人员文件报告说，政府咨询委员会关于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中现有的第三方权利[.....]”的原则已反映在 GNSO 的建议中，政府间组织对其名称和缩略语享有的权利将成为第三方对申请人提出的字符串提出异议的理由。ICANN 在落实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政策时是否真的会包括此种保护机制，还有待观察。

34. WIPO 秘书处将继续监视 ICANN 的动态，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35.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

²⁵ <http://gns0.icann.org/drafts/gns0-igo-drp-report-v2-28sep07.pdf>。

²⁶ “政府咨询委员会向 GNSO 和 ICANN 董事会表示了以下关注：GNSO 的建议中未包括反映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原则，尤其是第 2.2 条[除非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应避免使用国名、领土名或地名，以及国家、领土或地区语言或对民族的描述]、第 2.6 条和第 2.7 条[采用适当程序，根据政府、公共机构或政府间组织的请求，不惜一切代价，阻止在任何新通用顶级域的二级域中使用对国家或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名称]等各项重要内容的规定。政府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规定极其重要，必须纳入 ICANN 关于采用新通用顶级域的任何政策中。”政府咨询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公报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gac.icann.org/web/communiques/gac31com.pdf>。